

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大道洋湖路口地段“4·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4日01时12分，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大道洋湖路口地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洋湖街道“4·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4日01时12分，曾某驾驶牌照为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沿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洋湖路口时，遇彭某某驾驶牌照为长沙1099167的两轮电动车沿洋湖路由西向东进入该路口，曾某所驾货车前部与彭某某所驾电动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彭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曾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22报警电话，同时拨打了保险的电话。救护车抵达现场之后，医生现场确认彭某某已经死亡。事故发生后，因双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差异较大，没有达成一致，彭某某（死者）家属已提起民事诉讼。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车主系长沙市雨花区曾某货运经营部，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事故发生时曾某驾驶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沿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由北向南行驶，准备运送货物至湘潭。

2. 牌照为长沙1099167两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系彭某某，品牌型号为五星钻豹牌。事故发生时，两轮电动车沿洋湖路由西向东进入该路口。

（四）事故有关单位（人员）情况

1. 长沙市雨花区曾某货运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10月14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4、15栋1003号房（集群注册0227），经营者为曾某，注册资本壹万元整。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111MA4RQJNN7C。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搬家运输服务。（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曾某，男，为长沙市雨花区曾某货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1993年XX月XX日出生，准驾C1型，身份证号为430XXXX，档案编号为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XX镇XX村XX组XX号，驾驶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联系电话：XXXX。

3. 彭某某，男，1978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30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XX镇XX村第X村民组XX号，事故中死亡人员，家属联系电话：XXXX。

（五）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事故现场位于坪塘大道洋湖路口。坪塘大道南北走向，洋湖路东西走向，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痕迹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洋湖路口地段，现场有一辆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和一辆长沙1099167两轮电动车及一名死者。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头南尾北停于该路口南口由北向南最外侧机动车道内，事故电动车被卡在货车车头左侧下部，死者头朝东倒在货车东南侧由北向南中间机动车道内，死者与货车相距6.3米，死者头部着地处有大片血迹。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字第1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彭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358-3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未发现异常；长沙1099167号两轮电动车制动系、转向系未发现异常，照明、信号装置无法检测。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358-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54.51公里/小时，长沙1099167号两轮电动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29.16公里/小时。
5.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358-1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52MF6轻型厢式货车前部与长沙1099167号两轮电动车左侧面发生过碰撞。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彭某某和曾某均忽视交通安全，分别驾车通过路口时，均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同时，曾某所驾轻型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加之彭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未靠道路右侧、且超过电动车最高限时速行驶。

彭某某、曾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曾某，男，28岁，事故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也是曾某货运经营部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忽视交通安全，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所驾轻型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已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彭某某，男，43岁，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忽视交通安全，驾驶两轮电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未靠道路右侧且超过电动车最高限时速行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自律意识。要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深入辖区企业、工地、学校、社区，多渠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醒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

（二）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货运车相关监管部门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驶、过程漏管失控等突出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严格执法、严厉处罚，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监督货运运营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车辆动态监管和驾驶员安全培训，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加强路面巡逻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岳麓区洋湖街道“4·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2日